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签订日期: 2022年__月__日

乙方(供货单位): 诸暨市宏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号: 诸广和2022-04-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建筑工程质量现场监管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二、服务内容:

1、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加强诸暨行政区域内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建筑行业专业人员对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

2、乙方须严格遵守监督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做好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对其监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负监督责任。

3、乙方须牢固树立建设工程“安全第一”的观念,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广泛宣传,切实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4、乙方须认真审阅、熟悉监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掌握受监项目的监督难点和重点,提出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结合监督工程的性质、技术特点和设计要求等,按照本站制订的有关细则、措施、规定等编制监督项目的质量监督计划;在施工前向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监督交底,并按照监督计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5、审查受监项目的组织设计、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技术文件的内容和审批手续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相应管理法规要求。

6、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理、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和有效运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内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如:材料与构配件的进场检查和复验制度、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等)是否落实。检查施工企业是否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生产工人是否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具体操作。抽查工地所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特性是否完全满足有关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实施重点监督。对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抽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照“齐全、完整、准确、及时”原则,收集整理质量保证资料。

7、负责对分管理项目实施监督抽查,发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隐患应督促责任方迅速消除,并及时向站领导汇报。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在验收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形成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体质量是否存在严重缺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的质量验收标准。

8、接受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事故报告”,参加受监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处理工作。

9、认真填写监督记录,及时报告在建工程质量情况,参与起草受监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完成监督的项目应将质监员资料分工程整理归档,存档案室。

10、自觉参加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素质,按时提交业务考核总结。

11、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现场监管工作及采购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人员配备: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4人, 高级职称不少于4人。
- 2、建筑工程现场质量监管人员须具有本行业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年龄50周岁以下, 建筑工程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合同签订时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及工作证明原件。
- 3、所有工作人员按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时间要求上下班, 服从工作安排, 包括值班、会议、加班等。
- 4、所有工作人员工资、社保五金、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乙方承担。
- 5、所有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情况, 均由乙方负责。

四、工作人员考核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内容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对考核不通过的工作人员予以清退处理, 对工作人员工作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和相关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乙方须五天内按工作人员要求另行安排相关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考核表

监督人员姓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考核结果	考核记录
一	基 本 条 件			
1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为人正直, 作风正派	☐ 符 合 ☐ 不符合	
2	法律、法规 及专业技术水平	经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 业务培训考试合格	☐ 符 合 ☐ 不符合	
3	执法资格	持有浙江省建筑业管理类或 综合类行政执法证	☐ 符 合 ☐ 不符合	
4	学历及 工作经历	具备工程类大专(本科、研究生、 博士)学历, 且从事工程技术管理 8年(5年、3年、1年)以上;	☐ 符 合 ☐ 不符合	
5	专业技术职称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	☐ 符 合 ☐ 不符合	
6	年 龄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但具有高级 职称的监督人员可延长5年	☐ 符 合 ☐ 不符合	
7	在编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正式在编人员	☐ 符 合 ☐ 不符合	
二	工 作 情 况			
1	执行法律法规及 地方规定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及地方有关规定	☐ 符 合 ☐ 不符合	
2	监督职责 履行情况	所监工程质量问题整改记录完整	☐ 符 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竣工工程监督报告编制内容完整	☐ 符 合 ☐ 基本符合	



⑧有其他失职或违法行为的。

五、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15天内验收完毕，7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_%的违约金给乙方。
-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站 单位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良塔东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阮王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1800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宏泰工程检测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泽斐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7730100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292036102010141010608